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秘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展圖

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陳全正律師

柯志諄律師

相對人 林佳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民商訴字第3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佳穎律師於本院108年度民商訴字第3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就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08年7月2日臺關緝字第1081013455號函所檢送被告統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資料，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就主文所示之證據對相對人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法律上之說明：

（一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

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「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時，聲請狀中記載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，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，以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為已足，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17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 「稱『釋明』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『大致為正當』之心證為已足，與『證明』須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264 號、98年度臺抗字第80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所稱之「釋明」，僅需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，使法院認為大致如此，而不需達到證明確信之程度。

(四) 「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 、2 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

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本件聲請秘密保持如主文所示證據，或為內容大致上認為係營業秘密之證據，或為主文所示案件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大致上認為係聲請人之營業秘密。為避免因前述大致上認為係營業秘密者，倘經開示或供上開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致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亦有明文，因此如主文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裁定係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屬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亦無許其抗告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筱淇

05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0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07 第35條

08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09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1 第36條

12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13 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
14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15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
16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。